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17 年 9 月 26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17 年 12 月 12 日完成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具体详见公司 2017 年 9 月 9 日、2017 年 9 月 27 日、2017 年 12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 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要求,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届满, 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川润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2,972,758 股, 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3.09%, 成交金额合计为 79,018,131.54 元, 成交均价约为 6.09 元/股。具体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14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7)。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2017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变更、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计算, 本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 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可以延长。

(三)、锁定期满后,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意愿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四)、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当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性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

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的后续安排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届满,锁定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及届时市场情况决定,依据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处置股票。在下列期间不得交易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其他依法律法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2日